

证券代码：870992

证券简称：中百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7日，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信”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合同》等约定了回购条款。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九章”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在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0万元。根据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7,546.68万元，达到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编号：2023-019），将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600,000股权激励限售股中的570,500股解除限售变为无限售股票，29,500股变更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8000万元。第三个解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公司2022年和2023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9.85万元和14,446.98万元。2022年和2023年未达到上述解限售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拟将第二个解限售期及第三个解限售期对应的1,400,000股权激励限售股回购并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4名激励对象回购1,4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对象

2022年、2023年公司业绩不满足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和第三个解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相关规定，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周威、张洪、马达、冯本锐其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共计1,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

#### （三）回购价格

公司《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新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除此之外，自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以来，公司未发生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授予价格-2022 年 5 月 27 日权益分派金额即：回购价格=3.05 元/股-0.12 元/股=2.93 元/股。

#### （四）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102,000.00 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威	董事、总经理	770,000	330,000	38.50%
2	张洪	董事、副总经理	217,000	93,000	10.85%
3	马达	原董事	217,000	93,000	10.85%
4	冯本锐	副总经理	196,000	84,000	9.8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00,000	600,000	70.00%
二、核心员工					
合计			1,400,000	600,000	70.00%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8,575	86.87%	58,608,575	86.6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066,425	10.23%	7,066,425	10.4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000,000	2.90%	2,000,000	2.96%
总计	69,075,000	100.00%	67,675,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92,468,750.41 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57,322,410.51 元，货币资金为 73,413,148.24 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4,102,000.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40%、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61%、货币资金的 5.59%，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